淡江時報 第 1135 期

**不入道德禁區 做個有品的人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朱映嫻淡水校園報導】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本學期舉辦「與自己喝杯咖啡—探討哲學與品德」系列活動，12月14日晚上7時由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陳奕融帶領同學們探討「人為什麼要有品德」這項德目。

開場時，陳奕融直接問說：「你，有品嗎？」並讓大家詳述認為自己有品的理由。接著，他又提出「有品的人會做什麼事？」同時列舉4個情境狀況，讓同學們仔細思考「有品的人會不會有這樣的行為」，然後向大家說明，人們通常會對別人的行為做區分，並將其分為「道德激賞」、「道德上應該」、「道德禁區」，經由討論得出一個結論「有品的人通常不會做道德禁區的事，而會做道德上應該做的事。」

但是，「做為一個有品的人有必須做到道德激賞這麼高的程度嗎？」陳奕融提出這個問題，帶領同學進入到下一個階段的討論。接著他又詢問「為什麼要遵守道德要求？」並舉出三個問題讓同學們談談自己的想法，分別是：「請說出讓你難以遵守道德要求的時刻」、「此時道德要求與什麼東西發生衝突」、「什麼原因讓你難以遵守道德要求」，藉此統整出有什麼樣的挑戰會讓人與道德要求互相衝突。

最後，陳奕融又問「除了道德義務外，還有什麼會對人的行動提出要求？」他舉出法律規章與宗教誡命作為例子，希望同學在分組討論的過程中，可以了解為什麼某些時候在利益與道德要求有衝突時，人們會放棄道德要求而選擇利益。

大陸所碩一林玟希表示，這個活動讓我們從不同的方向思考、討論問題，而不是非黑即白的替問題找出一個標準答案，我認為這樣的激盪思考是很好的事。

